

附件 4:

应届毕业生关于暂未取得 学历、学位证书的承诺书

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:

本人 XXX，现就读于 XXXXXXXXX（学校完整名称）XXX 专业，入学时间为 XXX，学制为 XX 年。本人承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现就读学校颁发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境外学历的应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。本人清楚、明白招聘公告中对于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应于 8 月 31 日前获得满足岗位报考要求的全部条件。若无法在指定期限内达到要求，本人清楚、明白将被取消后续聘用资格。

承诺人:

2023 年 X 月 XX 日

备注：本承诺书可打印，承诺人处需手签并盖指纹。